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redacted]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redacted]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

单

建

联

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

打印编号：17289774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q1c4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5

20241106337555864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8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2	132	132
201908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63	63	63
截止			2024-11-06 10: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44

2024111921855813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1-19 10: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0: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E07-3-3A、E07-3-10A、E07-3-11B 地块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29 分 37.140 秒，经度 113 度 2 分 5.36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0（厂区占地面积 4667m^2，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加工制造业。 1.2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五金制品的生产，位于大气二类区，不属于生态禁止区、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范围、以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1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1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	符合

	排放管控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求。。 3.2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3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企业。 3.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5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VOCs 总量实施两倍削减替代。 3.6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 项目建成后，应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均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52340001（会城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垃圾桶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新会会城土地规划》，项目位置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5）第0144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纳污水体潭江为地表水III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印刷和制鞋行业推广使用低毒、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相符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相符

	大气〔2019〕53号)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 原料为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 1 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	源头控制：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 原料为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的使用	相符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	本项目以新带老，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保证处理效率≥90%，预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厂内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制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相符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E07-3-3A、E07-3-11B、E07-3-10A 地块，全厂占地 2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垃圾桶制造。 审批情况：（1）2006 年申报《不锈钢垃圾桶扩建项目》，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建【2006】177 号），经审批厂区为 E07-3-3A（占地 8000 平方米）、E07-3-11B（占地 9933 平方米）地块，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10 万只。 （2）2008 年申报《扩建表面处理项目》，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新环建【2008】110 号），在原有厂区增加表面处理加工工序，总体生产规模不变。 （3）2012 年申报《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和《补充环评》，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建【2012】131 号和新环建【2012】150 号），经审批厂区新增 E07-3-10A 地块（占地面积 1516.8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5 万只、塑料制品 50 万套、配套加工钢质模具 96 套/年。 建成情况：现有项目于 2019 年已全部建成验收，并于 2020 年申办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735011851L001Q）。 变动情况：E07-3-3A 地块占地面积增至 17933 平方米，在原申报基础上新增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并建成车间一（共 5 层，用作仓库）；E07-3-10A 地块占地面积增至 4667 平方米，原环评仅申报注塑车间（车间 D）用地，此外地块新增用地面积 3150.2 平方米，为办公楼、门卫和空地。以上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新增部分基本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仓库、办公楼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已纳原有环评分析）。 **本工程基本情况** 因建设单位生产发展需要，本次拟针对 E07-3-10A 地块的注塑车间（厂房 D）进行升级扩建，淘汰现有 5 台注塑机，更换扩建至 15 台注塑机，并对现有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注塑车间扩建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套，扩建后为年产塑料垃圾桶 37.4 万套。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不增加劳动定员，扩建后其余生产内容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全厂包括 E07-3-3A（以下简称“一厂”）、E07-3-11B（以下简称“二厂”）、E07-3-10A（以下简称“三厂”）地块，占地面积 2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118.37 平方米。

本次拟针对 E07-3-10A（地块）的注塑车间（厂房 D）进行升级扩建，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备注（本次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A	3 层，建筑面积 10125 平方米。 一楼：冲压、表面处理、喷粉、焊接 二楼：上、下件 三楼：成品仓	二厂，不变
	厂房 B	5 层，建筑面积 11250 平方米。 一楼：冲压、包装 二楼：包装 三楼：半成品仓 四楼：成品仓 五楼：成品仓	二厂，不变
	厂房 C	1 层，建筑面积 3244.19 平方米。 用于冲压、抛光、开料。	一厂，不变
	车间一	5 层，建筑面积 26323.7 平方米。 一楼至五楼：仓库。	一厂，不变
	车间 D	**1 层，建筑面积 1516.8 平方米。 用于注塑。**	**三厂 （本次升级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690.74 平方米。 办公室。	一厂，不变
	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 469.2 平方米。 办公室。	三厂，不变

	宿舍楼 A	5 层，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 一楼：办公室。 二楼至四楼：宿舍。		二厂，不变
	宿舍楼 B	4 层，建筑面积 748.74 平方米。 一楼：食堂。 二楼至四楼：宿舍。		一厂，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不变（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不变（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厂区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不变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不变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以新带老升级改造（集气罩升级至密封罩;末端加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不变
		（喷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不变
		喷粉粉尘	经自带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危险仓	危废仓 1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厂，不变
		危废仓 2		**三厂，新增**

二、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扩建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套，扩建后为年产塑料垃圾桶 37.4 万套。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改扩建前、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2-9。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只/年）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塑料制品	50 万套	0	0	-50 万套
塑料垃圾桶	0	37.4 万只	37.4 万只	+37.4 万只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注塑

四、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淘汰现有 5 台注塑机，更换扩建至 15 台注塑机。扩建后其余生产设备不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改扩建前、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2-9。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注塑机	/	台	5	-5	0	+10
	配套干燥筒 具体型号见下表	台	0	15	15	
普通型干燥机	ROH-150R	台	5	-5	0	-5
分离式单机吸塑机	RL-800G	台	1	-1	0	-1
拌料机	/	台	4	0	4	0
立式混色机	/	台	1	0	1	0
强力粉碎机	RCP-700	台	1	0	1	0
破碎机	600 型	台	0	3	3	+3
冷却水塔	P56	台	1	-1	0	-1
箱式冷水机	/	台	1	-1	0	-1
冷水塔	80T/h	台	0	1	1	+1

表 2-6　项目注塑设备产能分析表

设备名	设备产能	产品

称	数量（台）	型号	单台小时加工数量（只/台/h）	年加工时间（h）	设备稼动率（%）	垃圾桶配件	产品数量（万只/年）	平均重量（千克/只）	产品重量（吨/年）
注塑机	3	128T	120	1800	80%	垃圾桶配件	51.8	0.08	41.472
注塑机	2	168T	110	1800	80%	垃圾桶配件	31.7	0.1	31.680
注塑机	2	218T	110	1800	80%	垃圾桶配件	31.7	0.2	63.360
注塑机	4	320T	110	1800	80%	垃圾桶配件	63.4	0.3	190.080
注塑机	2	400T	70	1800	80%	垃圾桶主件	20.2	0.5	100.800
注塑机	1	680T	60	1800	80%	垃圾桶主件	8.6	0.8	69.120
注塑机	1	1080T	60	1800	80%	垃圾桶主件	8.6	1.5	129.600
合计	15 台	/	/	/	/	合计年产垃圾桶	37.4 万只	/	626.112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扩建前 PP 塑料粒年用量 300 吨，扩建后增至年用量 590 吨；主要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改扩建前、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2-9。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形态	最大储存量（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PP 塑料粒	300	290	590	+290	粒状	5

表 2-8　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中文名：聚丙烯 外文名：polypropylene 化学式：(C3H6)n CAS 登录号 9003-07-0 熔　点：164　至　170 ℃ 密度：0.89　至　0.91 g/cm³ 外观：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简称：PP 改性：接枝、共聚、交联、增强、填充等再利用合金化、复合化等 特性：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

六、能耗及水耗

本扩建项目新增用电约 5 万度/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量 192m³/a。

新增生产用水量核算：新增一套冷却塔对辅助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8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后不断补充，补充新鲜水，不需要额外添加药剂等。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评价消耗补充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则冷却水年补充水 192m³/a。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改扩建前、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2-9。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员工为 300 人，厂内设有食堂和倒班住宿。

五金部年生产 330 天，注塑部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间不变。

八、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表 2-9　改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产品规模（/年）	塑料制品	50 万套	0	0	-50 万套
	塑料垃圾桶	0	37.4 万只	37.4 万只	+37.4 万只
	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15 万只（含表面处理）	0	15 万只（含表面处理）	0
	配套加工钢质模具	96 套	0	96 套	0
原辅材料（吨/年）	不锈钢板	90	0	90	0
	冷板	900	0	900	0
	粉末涂料	75	0	75	0
	除油剂（脱脂剂）	5	0	5	0
	硫酸	12	0	12	0
	盐酸	1	0	1	0
	氢氧化钠	0.1	0	0.1	0
	磷化剂	0.68	0	0.68	0
	表调剂	0.68	0	0.68	0
	模具钢材	15	0	15	0
	PP 塑料粒	300	290	590	+290
生产	油压机	6	0	6	0

	设备（台）	冲压机（冲床）	18	0	18	0
		卷边机	3	0	3	0
		抛光机	5	0	5	0
		焊机	2	0	2	0
		氩弧焊机	1	0	1	0
		空气压缩机	4	0	4	0
		桥式燃气热风内循环二线道脱水烘干机	1 套	0	1 套	0
		桥式燃气热风内循环四线道粉末固化炉	1 套	0	1 套	0
		340m 悬挂输送线	1 条	0	1 条	0
		单工位手动喷粉房	5 个	0	5 个	0
		表面化学处理池	14 个	0	14 个	0
		注塑机	5	-5	0	+10
			0	15	15	
		普通型干燥机	5	-5	0	-5
		分离式单机吸塑机	1	-1	0	-1
		拌料机	4	0	4	0
		立式混色机	1	0	1	0
		强力粉碎机	1	0	1	0
		破碎机	0	3	3	+3
		冷却水塔	1	-1	0	-1
		箱式冷水机	1	-1	0	-1
		冷水塔	0	1	1	+1
		铣床	3	0	3	0
		车床	1	0	1	0
		摇臂钻床	1	0	1	0
		手摇磨床	1	0	1	0
		火花机	1	0	1	0
		水循环模温机	1	0	1	0
		退火机	1	0	1	0
		吊机	2	0	2	0
		冷风机	4	0	4	0

能耗、水耗	用电（万度/年）		63	5	68	+5
	燃料（/年）	生产	改天然气 7.71 万 m^3（国证）	0	改天然气 7.71 万 m^3（国证）	0
		生活（食堂）	液化石油气 15 吨	0	液化石油气 15 吨	0
	自来水（吨/年）	生产用水	21000	192	21192	+192
		生活用水	19050	0	19050	0
		合计	40050	192	40242	+192
劳动定员			300	0	300	0
工作制度			五金部 330 天 注塑部 300 天	注塑部 300 天	五金部 330 天 注塑部 300 天	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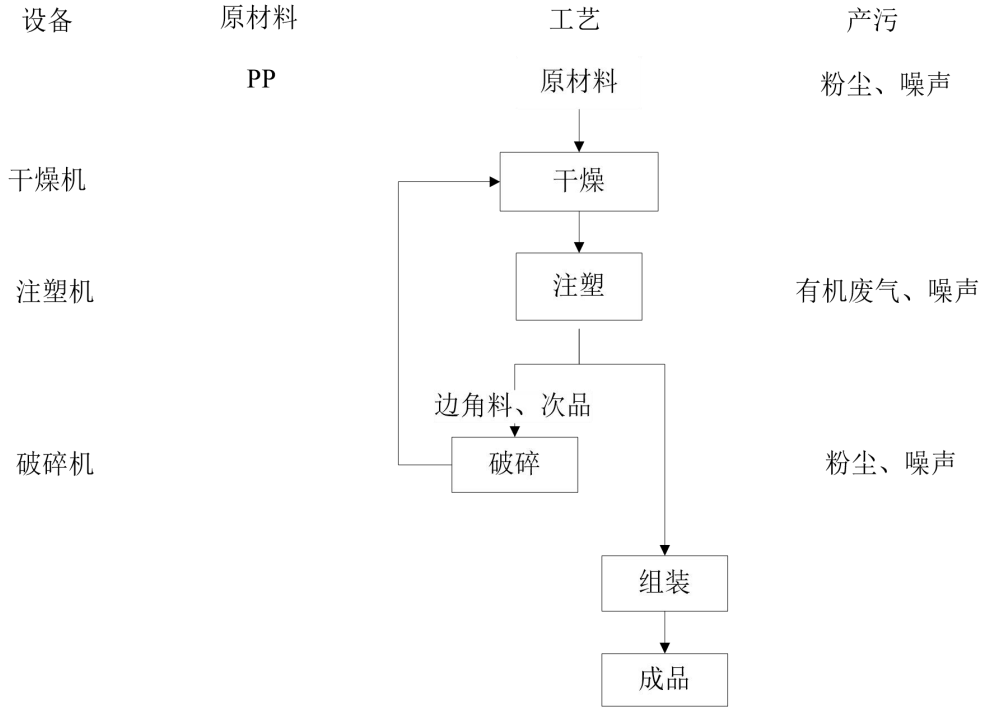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干燥：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注塑前需使用除湿（烘料）机对物料进行除湿烘干，烘干温度在 90℃左右，远低于 PP 的软化和热熔温度（在 155℃左右软化，熔点为 164~170℃），因此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在 180℃左右）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破碎：部分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混料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组装：将注塑出的垃圾桶主件和配件组装成成品。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2）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E07-3-3A、E07-3-11B、E07-3-10A 地块，全厂占地 2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垃圾桶制造。

经审批情况：（1）2006 年申报《不锈钢垃圾桶扩建项目》，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建【2006】177 号），经审批厂区为 E07-3-3A（占地 8000 平方米）、E07-3-11B（占地 9933 平方米）地块，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10 万只。

（2）2008 年申报《扩建表面处理项目》，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新环建【2008】110 号），在原有厂区增加表面处理加工工序，总体生产规模不变。

（3）2012 年申报《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和《补充环评》，并通过新会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建【2012】131 号和新环建【2012】150 号），经审批厂区新增 E07-3-10A 地块（占地面积 1516.8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5 万只、塑料制品 50 万套、配套加工钢质模具 96 套/年。

建成情况：现有项目于 2019 年已全部建成验收，并于 2020 年申办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735011851L001Q）。

变动情况：E07-3-3A 地块占地面积增至 17933 平方米，在原申报基础上新增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并建成车间一（共 5 层，用作仓库）；E07-3-10A 地块占地面积增至 4667 平方米，原环评仅申报注塑车间（车间 D）用地，此外地块新增用地面积 3150.2 平方米，为办公楼、门卫和空地。以上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新增部分基本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仓库、办公楼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已纳原有环评分析）。

表 2.2-1　项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2006 年环评及审批量	2008 年环评及审批量	2012 年环评及补充环评审批量	全厂合计
产品规模（/年）	不锈钢金属垃圾桶	15 万只（不含表面处理）	（扩建表面处理）	/	15 万只（含表面处理）
	塑料制品	/	/	50 万套	50 万套
	配套加工钢质模具	/	/	96 套	96 套
原辅材料（吨/年）	不锈钢板	30+60	/	/	90
	冷板	300+600	/	/	900
	粉末涂料	/	75	/	75
	除油剂（脱脂剂）	/	5	/	5
	硫酸	/	12	/	12

		盐酸	/	1	/	1
		氢氧化钠	/	0.1	/	0.1
		磷化剂	/	0.68	/	0.68
		表调剂	/	0.68	/	0.68
		模具钢材	/	/	15	15
		PP 塑料粒	/	/	300	300
	生产设备（台）	油压机	3+3	/	/	6
		冲压机（冲床）	5+13	/	/	18
		卷边机	3	/	/	3
		抛光机	5	/	/	5
		焊机	2	/	/	2
		氩弧焊机	1	/	/	1
		空气压缩机	2+2	/	/	4
		桥式燃气热风内循环二线道脱水烘干机	/	1 套	/	1 套
		桥式燃气热风内循环四线道粉末固化炉	/	1 套	/	1 套
		340m 悬挂输送线	/	1 条	/	1 条
		单工位手动喷粉房	/	5 个	/	5 个
		表面化学处理池	/	14 个	/	14 个
		注塑机	/	/	5	5
		普通型干燥机	/	/	5	5
		分离式单机吸塑机	/	/	1	1
		拌料机	/	/	4	4
		立式混色机	/	/	1	1
		强力粉碎机	/	/	1	1
		冷却水塔	/	/	1	1
		箱式冷水机	/	/	1	1
		铣床	/	/	3	3
		车床	/	/	1	1
		摇臂钻床	/	/	1	1
		手摇磨床	/	/	1	1
		火花机	/	/	1	1

	水循环模温机		/	/	1	1
	退火机		/	/	1	1
	吊机		/	/	2	2
	冷风机		/	/	4	4
能耗、水耗	用电		12+10 万度	26 万度	15 万度	63 万度
	燃料（/年）	生产	/	液化石油气 54 吨	/	改天然气 7.71 万 m3（国证）
		生活（食堂）	液化石油气 9+6 吨	/	/	液化石油气 15 吨
	自来水（吨/年）	生产用水	/	21000	/	21000
		生活用水	11250+7500	/	300	19050
劳动定员			150+100 人	30 人	20 人	300
工作制度			300 天	330 天	300 天	五金部 330 天 注塑部 300 天

2、现有工程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工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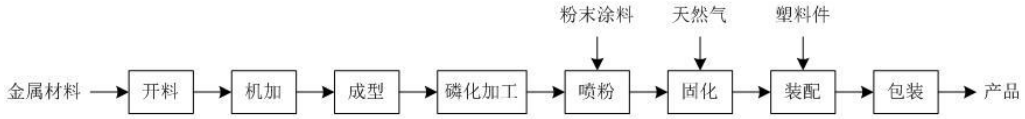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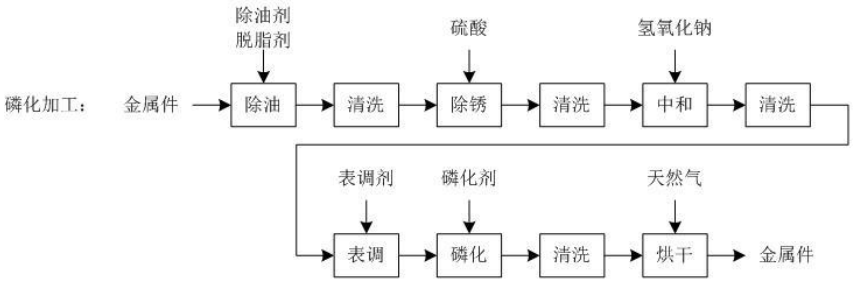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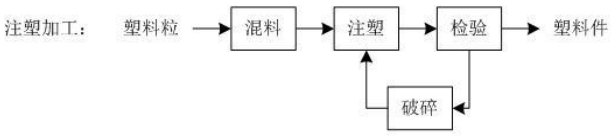

结合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确定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机加工抛工粉尘，注塑有机废气、表面处理酸洗废气、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

（2）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材料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废塑料边角废次品、废五金边角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尘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槽废液和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结合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验收报告，对照原环评和批复以及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汇总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批复措施要求	批复/国证排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抛光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设置集尘设施，采用密闭过滤池过滤处理后排放（2006 年环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2 以及 DA003）高空排放	设置抽风集气罩，经吸附等有效处理后，尾气 15m 高空达标排放（2012 年补充环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表面处理酸洗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设置真空抽排装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后高空排放（2008 年环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
	喷粉粉尘	经自带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真空抽吸以及纸芯过滤（2012 年补充环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固化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抽气收集后进行吸附或其他有效的废气净化治理后高空排放（2012 年补充环评）	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符合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由油烟净化器治理（2006 年环评）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收集后集中引至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2008 年环评）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符合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沉沙井（2006 年环评）	/（已纳入今古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减震避震。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减震避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表面处理废液和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废塑料边角废次品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	符合
	废五金边角废次品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	符合
	包装废物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	符合
	粉尘渣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	符合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符合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基本按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9 年自主验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原环评和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抛光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注塑	NMHC 注（1）	0.085	0.497
	酸雾	酸雾	少量	少量

	喷粉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化	NMHC 注（2）	0.011	0.063
		SO_2 注（3）	0.015	少量
		NO_x 注（3）	0.144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	油烟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产废水注（4）	废水量	990	
		COD_{Cr}	0.0891	
		SS	0.0594	
		石油类	0.0005	
		磷酸盐	0.0001	
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65(dB)，昼间≤65(dB)	
固废	类别		产生量（t/a）	
	废机油		0.2	
	废活性炭		少量	
	表面处理废液和污泥		15	
	废塑料边角废次品		3	
	废五金边角废次品		30	
	包装废物		5	
	粉尘渣		0.45	
	生活垃圾		45.5	

注：（1）注塑有机废气原环评和批复对该部分废气只作达标排放要求，尚未定量。

本次针对注塑进行改扩建，本评价参考现行产污系数进行定量计算，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扩建前 PP 塑料粒年用量 300 吨，

NMHC 产生量=300*2.368/1000=0.710 吨/年。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最低取 60%，

NMHC 有组织排放量=0.710*30%*（1-60%）=0.085 吨/年，

NMHC 无组织排放量=0.710*（1-30%）=0.497 吨/年。

（2）固化废气原环评和批复对该部分废气只作达标排放要求，尚未定量。

由于该部分废气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VOCs 和 NOx，本评价参考现行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 千克/吨-原料，扩建前粉末涂料年用量为 75 吨，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t/a。

NMHC 产生量=75*1.2/1000=0.09 吨/年。

固化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最低取 60%，

NMHC 有组织排放量=0.09*30%*（1-60%）=0.011 吨/年，

NMHC 无组织排放量=0.09*（1-30%）=0.063 吨/年。

（3）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天然气含硫率不高于 100mg/m³。扩建前天然气用量 7.71 万 m^3。

二氧化硫产生量=0.000002*100*7.71*10000/1000=0.015 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0.00187*7.71*10000/1000=0.144 吨/年。

燃烧废气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和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

（4）根据《扩建表面处理项目》及其批复（新环建【2008】110 号）：工业废水排放量 3 吨/日（原环评全年以 330 天计），COD_{Cr}≤0.0891 吨/年。

（5）固废产生量数据来源于原环评数据。

废机油=0.1（2008 年）+0.1（2012 年）=0.2 吨/年

表面处理废液和污泥=15（2008 年）=15 吨/年

废塑料边角废次品=3（2012 年）=3 吨/年

废五金边角废次品=10+20（2006 年）=30 吨/年

废包装材料=1+2（2006 年）+2（2008 年）=5 吨/年

粉尘渣=0.45（2006 年）=0.45 吨/年

	生活垃圾=22.5+15（2006 年）+5（2008 年）+3（2012 年）=45.5 吨/年 **3、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按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拆、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_2、NO_2、PM_{10}、CO、$PM_{2.5}$、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3	57.50	52.86	62.86	22.50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同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紫水河-明德三路桥）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达标。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20米的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因此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噪声	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昼间：57.0dB(A) 夜间：44.0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

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面为菜地，西面为江门市睿动康体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浩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信联彩印厂和江门市新会区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大光明今古洲仓库江门市嘉鑫助剂有限公司。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面 20 米外的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距离（注塑车间）
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学校	声、大气	声 2 类 大气二类	西南	20	284
新会区消防大队	政府机关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78	503
新会陈经纶医院	医院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480	7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现有项目： （1） 本评价根据现行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如下： **DA001（抛光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表面处理酸洗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5（喷粉固化废气、燃烧废气）：**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6（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DA002 和 DA003:**本项目对现有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合并为 DA002 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文。 **（2）无组织** **1）厂区内：** **一厂：**无需执行厂区内标准 **二厂、三厂：**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 **一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颗粒物和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DA002（注塑有机废气）：**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厂区内无组织：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执行的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考虑国家 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 GB 37822—2019 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NMHC 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	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1.45kg/h 注 1
	DA004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0.65kg/h 注 1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0.105kg/h 注 1
	DA005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
		SO_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35mg/m^3
		NO_X		特别排放限值	50mg/m^3
		颗粒物		特别排放限值	10mg/m^3
	DA00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厂区内（二厂、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三厂）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厂界（一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厂界（二厂）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硫酸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2mg/m^3
		氯化氢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2mg/m^3
	厂界（三厂）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mg/m^3
本项目	DA002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排放限值	30mg/m^3
	厂区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mg/m^3

1：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放。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表 3-5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吨/年）	本项目排放量（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吨/年）	变化量（吨/年）
VOCs	0.657	0.580	0.583	0.654	-0.003
氮氧化物	0.144	0	0	0.144	0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碎屑，因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基本不会逸散至厂区外。故本环评中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仅作定性分析，并提出厂界达标排放控制要求。 **（2）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P，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注塑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P 树脂原料总重量合计 5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97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位置设置密闭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按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 本项目设有 15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位置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x$ 式中：Q——风量，m^3/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取值长宽为 0.5m*0.2m 集气罩，则周长为 1.4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1m； vx——空气吸入风速，vx=0.25~2.5m/s。根据《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 1 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由上式计算可知，单台集气罩风量核算为 $494m^3/h$，15 台集气罩风量核算为 $7410m^3/h$，风机总风量设置为 $10000m^3/h$ 可达到风量计设要求。

处理措施：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最低取 60%，吸附效率为 100%-（100%-60%）×（100%-60%）×（100%-60%）>90%。因此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效率按 90%取值计算。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2400
注塑	DA002	NMHC	10000	38	0.378	0.908	10000	4	0.038	0.091	2400
	无组织	NMHC	/	/	0.204	0.489	/	/	0.204	0.489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NMHC	4	0.038	0.0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91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项目厂房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少量
		注塑	NMHC		4.0	0.4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489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NMHC	0.091	0.489	0.580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0.378	2	1×10^{-7}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1）治理设施种类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注塑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15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34821	N22.493651	GB 31572-2015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得：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 NMHC 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_3；本项目（注塑车间）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敏感点为 284 米外的新会区农业机械化学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放，所在区域污水纳入今古洲污水处理厂，不会加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55	2400
	拌料机/混色机	拌料机/混色机	频发	70~80				
	冷水塔	冷水塔	频发	70~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

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重新核算。废活性炭=0.817/15%=5.45 吨/年。

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过滤棉，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

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以及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1	废品回收商回收	1	废品回收商回收
注塑	注塑机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6	废品回收商回收	6	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4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5.45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SW17	900-003-S17	1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废品回收商回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6	注塑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VOC	1 次/年	毒性、感染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易燃性性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

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²	袋装	10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池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化学品的泄漏及其性质，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

①管道：项目废水管道的泄漏主要可能存在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污水外溢，污染地下水，但由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对于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有限。但为以防万一，项目污水管道必须做防腐、防渗措施，管道底下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

②堆放区：原材料、产品、废物贮存设施室内堆放，尤其是危化品仓和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③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作防渗处理，设置专人专职管理，定期检修和保养，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废气异常排放导致土壤污染。

④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本次改扩建只涉注塑车间（独立位于三厂），新建危废仓 2 供本项目使用，与现有项目相互独立运行，风险物质、工艺、设备均没有依托关系，本评价 Q 值只对三厂风险物质进行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5.65	50	0.113	HJ169-2018 表 B.2*

（HW49）					
废过滤棉	/	0.1	50	0.002	
废机油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0.117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200mg/kg，液体 LD_{50}≤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计算得本项目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

				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监测计划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年	
厂区	NMHC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	级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NMHC	经密闭罩收集后经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无组织	NMHC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升级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
项目
审核

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0	少量	0
	NMHC	0.657	/	/	0.580	0.583	0.654	-0.003
	酸雾	少量	/	/	0	0	少量	0
	二氧化硫	0.015	/	/	0	0	0.015	0
	氮氧化物	0.144	/	/	0	0	0.144	0
废水	废水量	990	/	/	0	0	990	0
	COD_{Cr}	0.0891	/	/	0	0	0.0891	0
	氨氮	/	/	/	0	0	/	/
一般工业废物	废塑料边角废次品	3	/	/	6	0	9	+6
	废五金边角废次品	30	/	/	0	0	30	0
	包装废物	5	/	/	1	0	5	1
	粉尘渣	0.45	/	/	0	0	0.4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	/	0	0	0.2	0
	废活性炭	少量	/	/	5.45	0	5.45	+5.45
	废过滤棉	0	/	/	0.1	0	0.1	+0.1
	表面处理废液和污泥	15	/	/	0	0	15	0
	废机油	0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5	/	/	0	0	45.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